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師(三)級醫師職缺公告

機 關 名 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 等 職 等	師（三）級
職 稱	醫師
職 系	醫師
名 額	正取1名，視成績列備取1人（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
性 別	不拘
工 作 地 點	本院及本院以外之支援醫院
上 網 期 間	113 年 8 月 5 日 至 113 年 8 月 8 日 止
資 格 條 件	需同時具備下列 1-6 項條件： 1. 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.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（校）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.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、心臟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、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證書、ACLS 證書。 4. 曾任國內醫學中心服務或在國內地區醫院擔任主治醫師服務經歷 1 年以上者，且能獨立值班並執行冠脈介入治療。 5. 近 3 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於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（至少為半年刊）所發表之 SCI 論文 2 篇以上（原始論著），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7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甄 試 項 目	口 試
甄 試 時 程 地 點	口試時間：另行通知 地 點：第一醫療大樓 4 樓心臟內科會議室
工 作 項 目	1. 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 2. 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 資 範 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
工 作 地 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及本院以外其他工作地點
聯 絡 方 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www.vgh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報名表、品德查核同意書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心臟血管中心。（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收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主治醫師」）。 2. 應檢附資料（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）： (1) 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（請加註是否為公費醫師，若為公費醫師請附服務期限證明。）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	(3)醫師證書（正反面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內科專科證書、心臟內科專科證書、心臟血管介入專科醫師證書等影本各 1 份。 (4)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（校）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明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）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6)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 (7)論文抽印本。 (8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（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） 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試，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2 名，公告期間順延 3 天。 4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聯絡方式：上班時間電洽心臟血管中心 04-2359-2525 分機 3124 或 e-mail：shoiwyi@gmail.com
--	--